

## 交通部鐵道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109.7

- 一、依據：依「災害防救法」、「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鐵路行車規則」訂定之。
- 二、目的：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供首長及相關主管單位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之產生及擴大，並謀求減少損失及儘速結束災害。
- 三、適用範圍及時機：(一)本局所屬各工程處自辦工程(二)台灣高鐵公司興建及營運期間(三)奉上級交辦之其他鐵道機關營運期間；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均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
- 四、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 (一)依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如下表：

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規模	通報層級	
甲級	1.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達十人以上者。 2.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者。 3.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4.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	1.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交通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p>2. 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u>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五人以上十四人以下</u>。</p> <p>3.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丙級	<p>1. 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p> <p>2.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p>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

(二) 本局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如附圖一。

(三) 本局所屬各工程處之興建工程事件(故)災害及職業災害，依本局工程管理組所訂「災害防救作業程序」辦理。

#### 五、通報作業程序：

為掌握緊急應變時效，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台灣高鐵公司於獲悉所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確認災害類別、規模及通報層級，依前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一) 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台灣高鐵公司於獲悉所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防災中心及當地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以及災害相關外援機關。本局防災中心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確認通報內容、災情規模，通報相關權責組室；災害規模達乙級以上時，應立即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交通部路政司，如無法通報路政司，得複式通報輔助窗口（交通動員委員會/值日人員）協助通報；另陳報局長是否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若需成立則依其指示或依其指派之長官及業務相關主管單位依權責進行搶救、搶修及善後處理等應變措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另依「本局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辦理後續通報事宜；若未成立則由局長指派該次災害之業務主管組室辦理後續搶救事宜，並由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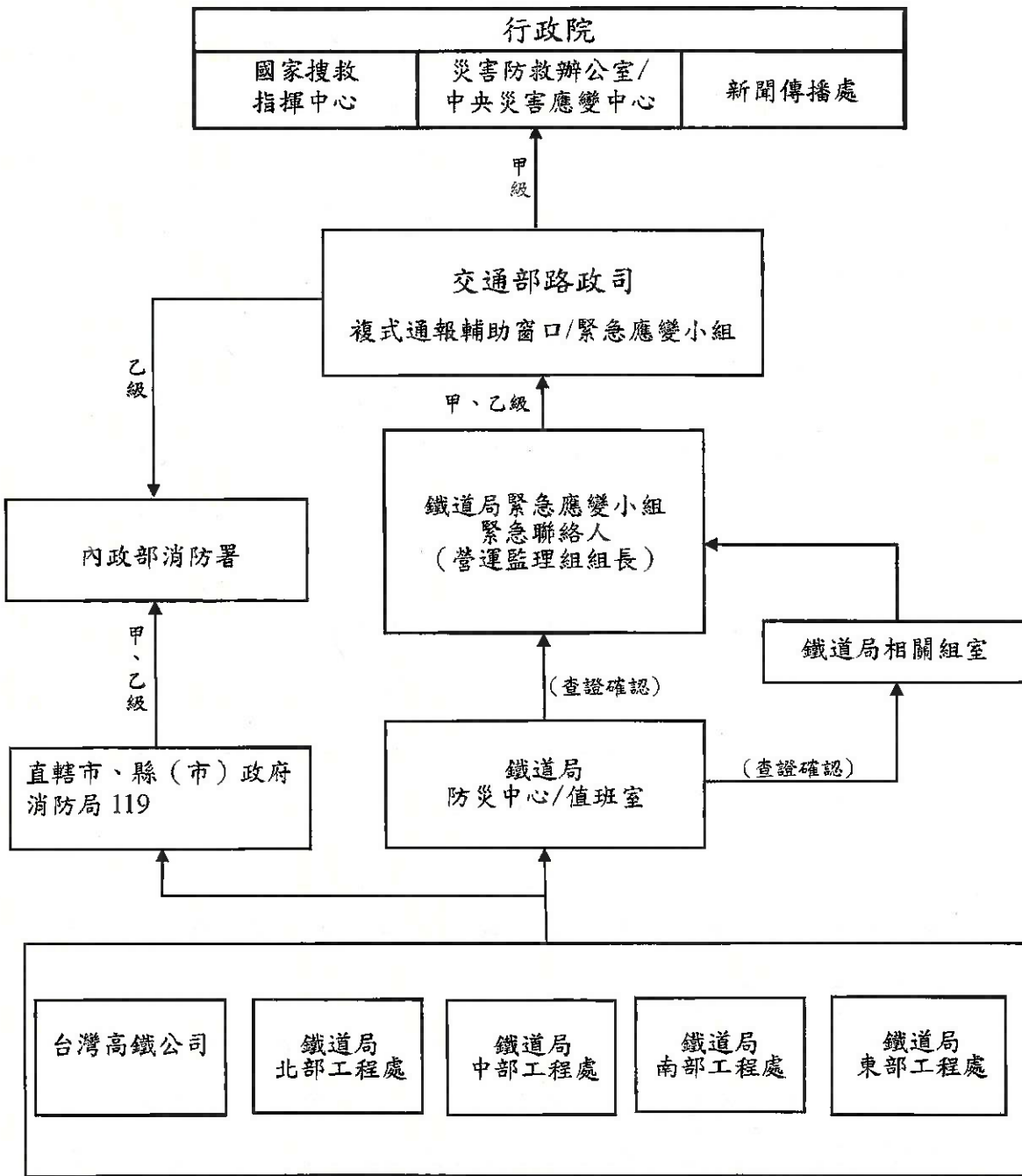
運監理組追蹤辦理情形。

- (二)傳真通報：除電話通報外，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台灣高鐵公司應於 1 小時內以「交通部鐵道局○○工程處/台灣高鐵公司災害通報單」(如附表一)傳真至本局防災中心。災害規模達乙級以上時，本局防災中心應於 1 小時內以「交通部鐵道局災害通報單」(如附表二)傳真陳(通)報交通部。
- (三)網路通報：依交通部指示成立天然災害(風、水、震災等)緊急應變小組時，遵照規定至「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 (四)後續通報：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台灣高鐵公司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本局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 4 小時通報 1 次；本局防災中心亦原則上每隔 4 小時通報交通部 1 次，俾及時掌握最新訊息。
- (五)以「簡訊」通報本局內、外災害處理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再通報「交通部」部、次長、路政司、複式通報交動會及相關人員。
- (六)台灣高鐵公司發生緊急災害事故時，應即時主動以簡訊通報本局，台灣高鐵公司行控中心及相關主管並應向本局災防中心及相關主管電話確認。
- (七)發生重大人為危安、恐怖攻擊及輻射災害等事件時，應視同甲級災害規模進行通報作業。
- (八)鐵路機構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3 條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13 款至第 16 款所定異常事件或嚴重遲延者，即刻以電話或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本局，發生後 1 小時內於本局「鐵路行車事故事件及運轉變更通報系統」(<https://air.rb.gov.tw>)進行網路通報。後續每隔 4 小時內進行網路續報，至恢復正常運轉時進行網路結報。通報作業流程圖如附圖二，通報表如附表三。

六、如屬重大緊急事件，得由本局各工程處及台灣高鐵公司首長先行逕報本局局長，不受本作業要點之限制。

七、本要點第三點(三)及其他臨時指派辦理之相關通報作業，均適用本作業要點。

# 交通部鐵道局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圖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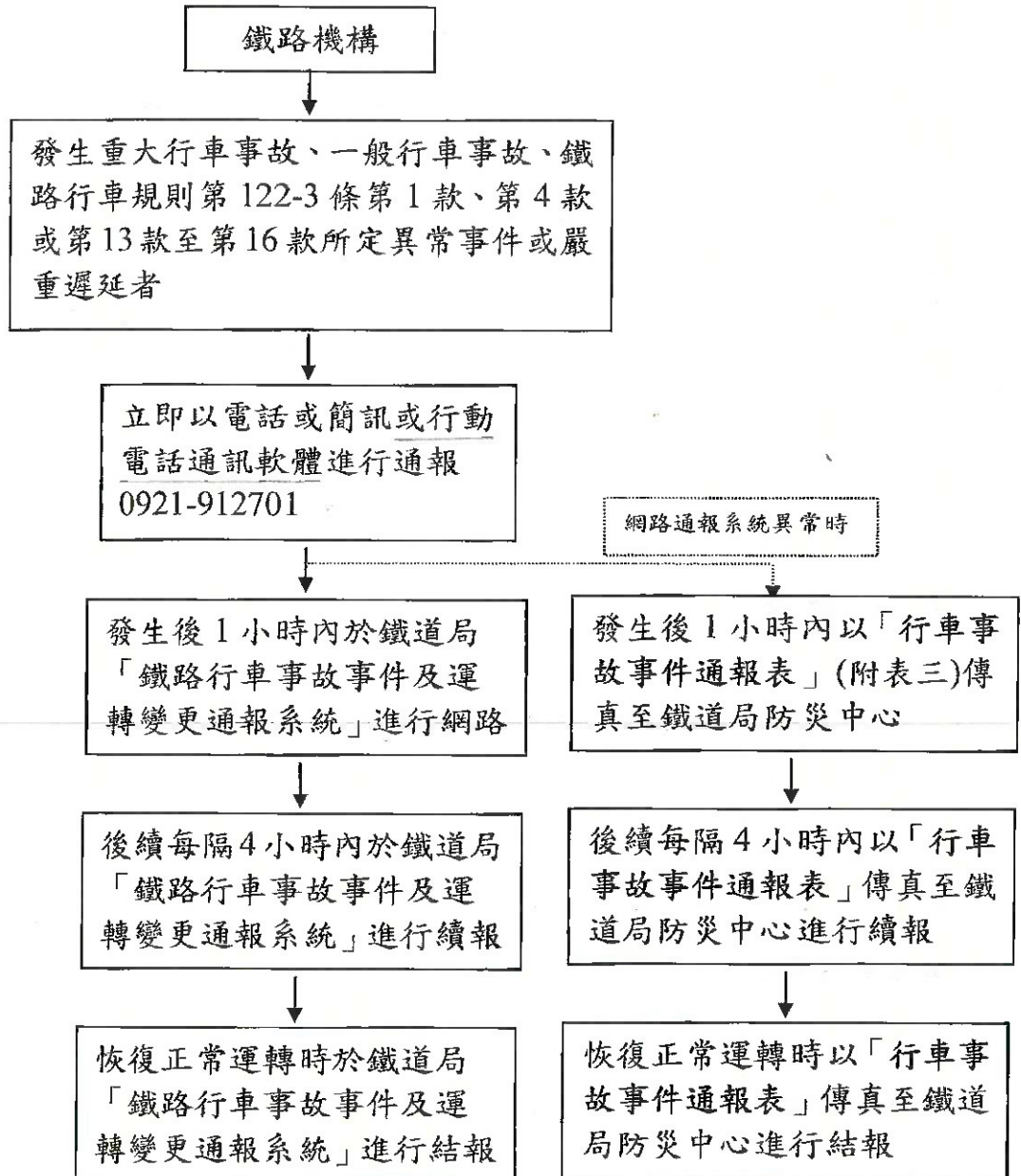
## 交通部鐵道局災害通報單

傳送機關 ( 單位 )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部長室(fax:23896009)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政務次長室(fax: 2381189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政務次長室(fax: 23717990)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常務次長室(fax: 23821433)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主任秘書室(fax:23712536)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路政司(fax:23899887)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交動會(fax:23492886)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傳 真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災害防救 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 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   年   月   日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 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

附圖二

## 鐵路機構行車事故(件)通報作業流程圖



附表三

**(鐵路機構名稱) 行車事故事件通報表**

傳送機關 ( 單位 )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鐵道局(fax:8969160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及 聯絡方式	單位： 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車事故 事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行車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車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事件 種類：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處置過程							
人員死傷情形							
設備受損情形							
運轉影響情形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件						
備            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 頁。